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议案及董事候选人吴建英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认为：吴建英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吴建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坚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认为：刘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刘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议案及总裁候选人吴建英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认为：吴建英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吴建英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王雪莉 董黎明 朱震宇（董黎明代）

2018 年 10 月 29 日